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

目录清单名称：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22015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426MB185451814340122015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综合事务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所属区划：金寨县

实施主体：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市级：市辖区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 县级：县辖区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被借用文物收藏单位的主管部门为辖区内文物行政部门的 县级：被借用文物收藏单位的主管部门为县域内文物行政部门的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4-7359365）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关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复

结果样本：批复.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4-7359809

咨询方式：0564-7359876

审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受理条件：1、出借的国有收藏单位必须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报省文物局备案；2、申请的目的是举办展览的需要。3、所借用的文物是三级以下（含三级文物）馆藏文物，借用期不得超过三年；4、文物借用单位应具备科学保护文物的基本条件和安全措施。5、一次借用三级以上文物的数量不得超过20件（套）。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出借文物的初步意向书或协议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无
文物借入方基本背景资料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有关法律法规	无
专家评估意见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无

办理流程：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安徽政务服务网或政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2. 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决定之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4. 依法在受理后8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书。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金寨县文化			受理申请人材料，审查申请人资格

受理	1个工作日	广电新闻出版局	张德菊	科员	，并一次性告知相关事项。
审查	0个工作日	金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许洪远	科长	审查材料是否合规合法，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0个工作日	金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张静辉	分管局长	根据审核人意见作出决定。
办结	0个工作日	金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张德菊	科员	根据决定人意见，及时办结审批事项。